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0万元。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其中支持10个乡镇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每个500万元，10个村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每个100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支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镇、村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

1. 支持诏安县西潭镇（蔬菜）、德化县汤头乡（刺葡萄）、明溪县盖洋镇（优质稻）、尤溪县管前镇（金柑）、武夷山市五夫镇（白莲）、新罗区适中镇（薏米）、永定区洪山镇（柚子）、武平县象洞镇（百香果）、古田县鹤塘镇（食用菌）、松溪县郑墩镇（茶叶）等10个乡镇，壮大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2. 支持云霄县火田镇水头村（青枣）、仙游县大济镇尾坂村（文旦柚）、建宁县溪源乡都团村（水稻）、宁化县河龙乡永建村（河龙贡鸡）、泰宁县大田乡料坊村（洋芋粉丝）、顺昌县郑坊镇峰岭村（草莓）、政和县镇前镇湘源村（椒类）、上杭县蛟洋镇陈坊村（状元豆）、长汀县铁长乡铁长村（乌龙茶）、霞浦县柏洋乡后垅村（红薯）等10个村，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规模化经营、绿色化生产、标准化发展、品牌化营销、融合化升级等。

二、制定实施方案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闽农产函〔2024〕245号）督促指导诏安县西潭镇等10个乡镇及时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方案进行审定；督促指导云霄县火田镇水头村等10个村及时制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方案进行审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建设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闽乡振函〔2022〕6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实施方案于资金文件下达一个月内审定完毕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农计函〔2024〕93号）等文件要求，精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做好项目资金的公开和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各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抓好项目指导、督促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
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产业强镇金额(万元)	“一村一品”专业村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5000	1000
莆田市小计	0	100
仙游县		100
三明市小计	1000	300
明溪县	500	
宁化县		100
尤溪县	500	
泰宁县		100
建宁县		100
泉州市小计	500	0
德化县	500	
漳州市小计	500	100
云霄县		100
诏安县	500	
南平市小计	1000	200
顺昌县		100
松溪县	500	
政和县		100
武夷山市	500	
龙岩市小计	1500	200
新罗区	500	
长汀县		100
永定区	500	
上杭县		100
武平县	500	
宁德市小计	500	100
霞浦县		100
古田县	500	

附件2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 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莆田市小计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仙游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三明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3个
明溪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宁化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尤溪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泰宁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建宁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泉州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德化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漳州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云霄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诏安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南平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2个
顺昌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松溪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政和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武夷山市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市、县（区）	任务清单	
龙岩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3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2个
新罗区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长汀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永定区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上杭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武平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宁德市小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霞浦县		“一村一品”专业村1个
古田县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附件3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项目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项目乡镇、村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实施,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诏安县、德化县、明溪县、尤溪县、武夷山市、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古田县、松溪县	各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个数	云霄县、仙游县、建宁县、宁化县、泰宁县、顺昌县、政和县、上杭县、长汀县、霞浦县	各1个
		时效指标	全年开工率	反映全年开工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质量指标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比上年比增	反映每个强镇、专业村主导产业提升情况	相关县(市、区)	≥1%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产业强镇项目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相关县(市、区)	≤50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相关县(市、区)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人数	反映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带动农户情况	相关产业强镇	各≥150人
				反映省级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带动农户情况	相关“一村一品”专业村	各≥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乡镇、村的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85%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